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自即日起	
報 名 時 間	通訊報名	106年12月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網路報名	106年12月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現場報名	106年12月1日至107年5月23日止
寄發考試通知 (如於107/5/25前尚未接獲，請來電詢問)	預定107年5月23日前	
口 試	107年5月26日(週六)	
放 榜	預定107年6月5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預定107年6月8日前	
成績複查截止	107年6月22日前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 轉 2235、2236；

藝術設計學院：02-26632102 轉 4501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肆、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3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4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5
柒、放榜	5
捌、成績複查	5
玖、報到	6
拾、注意事項	6
附錄一、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發展特色	7
附錄二、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四、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1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12
附錄七、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13

附件資料（※網路報名者，附件一至四無需使用，由報名系統直接輸出列印）

附件一 報名表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附件三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 考試入學推薦函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四年。

貳、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附錄二之摘錄說明；若有修正者，則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三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起至107年5月21日（週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收】

網路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9時起至107年5月21日（週一）24時止。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於107年5月21日（週一）前寄至

【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華梵大學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收】

現場報名：106年12月1日（週五）起至107年5月23日（週三）止，9:00~16:00。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校本部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請報名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相關報名資料後，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報名成功後，系統產生專屬之銷帳編號，請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校酌收新台幣400元報名費，符合上述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符合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三招生考試「中低、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報名手續： ※【採網路下載簡章者，務請自行下載各附件及信封表格】

（一）通訊報名、現場報名作業說明

（1）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並依規定檢具各項證（文）件，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若報名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依規定不予退還。

- (2) 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3)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 (4)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需清晰），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 (5)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 1、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件」影本。
 -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附高三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 3、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非前 1、2 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6)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各項報名表件併同審查資料（請於報名信封上詳細註明各項審查資料名稱），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由網路下載簡章者，請另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表，黏貼至 B4 大小信封上】。通訊報名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以掛號郵件方式繳寄本校；現場報名者，則於報名現場（本校五明樓 2 樓）繳交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二) 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中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獨立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週五）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1（週一）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訊息】。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00 來電詢問，招生發展中心電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

- (3)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說明。
-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發展中心收」。
-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之轉帳證明（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網址：<http://ad.hfu.edu.tw/>之【表格下載】。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尺寸大小之資料袋。

※備註：

- (一) 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若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如學歷證件)相同，則請提供二份。一份黏貼於附件二資格文件表上供招生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另一份則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繳交，供學系評分使用。
- (二) 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於107年5月25日前自行聯絡藝術設計學院【分機：4501】，放榜後寄回。

※考試通知方式：

考生報名截止後至107年5月23日仍未收到考試通知者，上班時間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35、2236。

肆、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107年5月26日(週六)。

二、考試時間：(報到時間：中午12:30)

學系名稱 及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下 午
		13:00~17:00
藝術設計學院		口 試

三、考試地點：華梵藝文中心(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號，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1號出口)。試場資訊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在本校網頁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系名稱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	45名
宗旨	獨立思考創作 專業跨領域整合 文化耕深藝術前瞻
目標	1、培養跨領域的藝術設計人才 2、培養具有國際移動力與適應力的藝術人才 3、培養書畫創作與應用的時尚人才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之證明、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或其他可供參考之個人作品資料。
考試項目及其佔分比例	◎資料審查（30%） 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口試（70%）
同分參酌方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
備註	藝術設計學院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501，陳小姐。 藝術設計學院電子信箱：colad@gm.hfu.edu.tw 藝術設計學院網站：colad.hfu.edu.tw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六、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七、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九、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柒、放榜：預定 107 年 6 月 5 日前。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fu.edu.tw>)

捌、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收。

玖、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07 年 6 月 8 日（週五）至學校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由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獨立招生，不需經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大考分發等入學管道。
- 二、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附件一）所填資料為準，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五、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八、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發展特色

藝術人文跨領域學習

◎藝術設計學院系所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交通工具設計組

建築學系

-建築設計組

-室內設計組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學院學士班自主學習的教育特色

本學院既有的軟硬體設施，合乎自主學習藝術化活動統整課程的設計思維，全院師資可以提供自主學習中強調以藝術平衡「身心靈」健康發展的各項需求。校級工廠有木工工作坊、金屬加工廠、一般模型工作坊與除塵空間、創客空間、交通工具油土教室、金工工作坊、陶瓷工作坊、3D印表機工作室等，可以提供學生實作學習場域。

本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學習，自主學習學生可以自行安排學習計畫，交換到不同國家中學習，接受新文化的沖激與全球學習，使自己的能力與視野更加提升並與國際接軌。本學院目前與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日本札幌市立大學、英國帝門大學為姊妹校，提供大學部學生交換學習與研究所的碩士雙聯學位。未來計畫加強與歐洲國家學校簽署姊妹校，以學費低廉教學品質優良的歐洲大學為目標，提供學生更多國際移動自主學習的機會。

創辦人曉雲法師即為知名藝術家，充滿濃厚藝術人文氣息的華梵，適合藝術創作與研究，甚而進一步進行設計整合及落實當代創意產業發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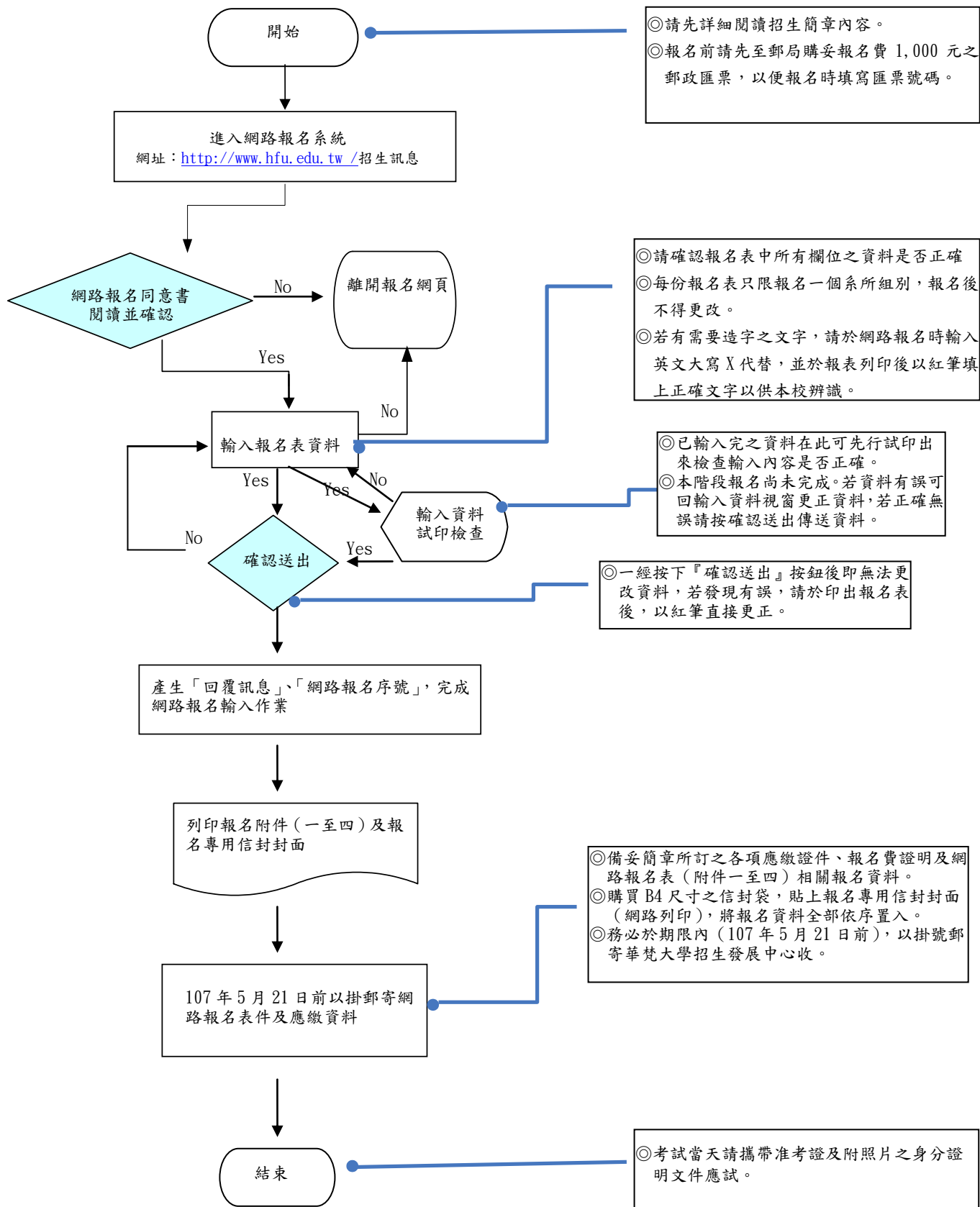
◎專業技術深入學習

學生入學學院學士班後，亦可選定本學院其他四系做為主修學系，其他院系學生亦可自由轉入本學士班，自本學院畢業。

傳統大學制度由學系規劃必修課程，所有學生均需修讀，學生並無求知若渴的學習動機，而是因循國高中以來的填鴨教育模式、考試教育模式，進入教室反覆著缺乏熱情的苦悶學習。自主學習是要激發學生內在的學習動力，願意克服困難、面對挑戰，真正得到知識的增長、能力的提升。本學士班學生在教師協助下自主規劃主修領域、修讀課程、學習進度。

附錄二：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獨立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 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 24 時止)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四：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6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所別 費用別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學費	39,050
雜費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80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合計	54,320

說明:

- 1、(1)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元。
- (2) 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
- (3) 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8,800 元(4 人房)。
- 統理館每人每學期收費 11,000 元(4 人房)。
- 世用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13,000 元(4 人房)。
- 2、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核計鐘點數計收學分費。
- 3、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68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340 元)。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大眾運輸：

請逕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

二、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5號）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3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2420、2480。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學校位置導航



附錄六：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1年03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預研究生之修業，包括課程及學位，得與外校合作實施，其申請條件、修課計劃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則依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獨立招生考試入學報名表

貼照片處 1.請黏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2.所有表格照片須相同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報名資格類別 (請擇一填寫)	最高學歷畢(結)業 (含應屆畢業生)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同等學力(請說明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7 年 8 月底前 可收件之通訊郵寄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聯絡電話	()		
		路(街) 巷 弄 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資料		姓名：			本人確認本表填 具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以下考生勿填

繳交證件 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推薦函	驗訖處
----------------	--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獨立招生考試入學報名資格文件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1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章清晰或蓋學校核對章)
2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

※備註：

1. 上列文件請各依所需，依序浮貼於虛線下，並摺疊整齊，勿超出本張紙。
2.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者，後果自行負責。
3.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如成績單）因需轉交學系審查，請勿黏貼於本表。

證件黏貼處

華梵大學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 份 證 字 號		報 名 費 金 額	
	報考招生類別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獨立招生考試入學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於虛線下方)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資格，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資格，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審 核 人	
------------	---	-------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藝術設計學院學士 學位獨立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函 附件四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報考系(所)班組別_____系(所)_____班_____組別

就讀或畢(肄)業學校科、系(所)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一)請問您如何認識申請人？認識多久？

(二)請陳述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之理由。(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

(三)整體評鑑，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敬請推薦者將本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報考學生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